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10-11號文件

###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 有關法定團體或機構職能、會議及組成的法例條文例子

在2010年11月4日舉行的《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法律事務部擬備資料摘要，列舉法例及附屬法例中載有以下條文的例子 ——

- (a) 載列某個法定團體或機構的使命、理想、目的、目標或職能；
- (b) 規定某個法定團體或機構的會議必須公開舉行；及
- (c) 規定有關法定團體或機構的成員應包括由行業及社會各界提名的人士。

2. 根據本部進行的研究，並未找到就某個法定團體或機構的使命或理想作出明確規定的法例條文。不過，載列某個法定團體或機構的目標及／或職能的條文中，有提述到該法定團體或機構所推廣或維護的若干普遍原則，而該等原則或可視為有關法定團體或機構的使命或理想。這些法例條文的例子載於**附件I**。

3. 上文第1(b)及(c)段所述事宜的相關例子，現載於**附件II**及**附件III**，供委員參考。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2010年11月12日

訂明法定團體或機構的目的、目標或職能的法例條文例子

	條例	法定團體／機構	相關條文
1	《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 (第302章)	香港旅遊發展局	<p><u>第4條 - 發展局的宗旨</u>            發展局的宗旨在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致力擴大旅遊業對香港的貢獻；</li> <li>(b) 在全世界推廣香港為亞洲區內一個具領導地位的國際城市和位列世界級的旅遊目的地；</li> <li>(c) 提倡對旅客設施加以改善；</li> <li>(d) 在政府向公眾推廣旅遊業的重要性的過程中給予支持；</li> <li>(e) 在適當的情況下支持為到訪香港旅客提供服務的人的活動；</li> <li>(f) 就促進以上事宜所可採取的措施向行政長官作出建議及提供意見。</li> </ul> <p><u>第7條 - 發展局的一般權力</u>            發展局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m) 進行一切附帶於、有助於或旨在利便於行使或履行發展局的權力或責任及更佳地貫徹該局宗旨的事情。</li> </ul>

	<b>條例</b>	<b>法定團體／機構</b>	<b>相關條文</b>
2	香港藝術中心條例 (第304章)	香港藝術中心	<p><u>第6條 - 中心的宗旨</u>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中心的宗旨是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推廣、贊助、鼓勵及提供各類性質的視覺、文學、音樂及表演藝術的欣賞及參與；</li> <li>(b) 公開及以其他方式推廣、展覽、展出及演出上述各類藝術；</li> <li>(c) 推廣、支持、贊助及鼓勵上述各類藝術的學習及練習，並提供設施以方便進行該等學習及練習；</li> <li>(d) 發起、支持及贊助上述各類藝術的創作、編製及製作；</li> <li>(e) 與以(a)至(d)段所指明的任何宗旨為其宗旨的人士、公司、社團、機構及協會合作及對其給予協助；</li> <li>(f) 以監督團認為合適並與(a)至(e)段所指明的宗旨有附屬或附帶關係的其他宗旨為宗旨；及</li> <li>(g) 將無論以何種方法得來的利潤悉數應用於推廣本條所指明的宗旨上。</li> </ul> <p><u>第7條- 中心的權力</u>  除本條例及將內地段第8382號批給中心的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特別條件另有規定外，中心可為更有效達致其宗旨而作出所需或所附帶或有助於更有效達致其宗旨的一切事宜……</p>

	<b>條例</b>	<b>法定團體／機構</b>	<b>相關條文</b>
3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 (第419章)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p>第4條 - 專科學院的宗旨</p> <p>專科學院的宗旨如下 ——</p> <p>(a) 促進醫術及醫學的進步；</p> <p>(b) 鼓勵發展 ——</p> <p>(i) 大學以上程度醫學教育及醫學延續教育；</p> <p>(ii) 醫學及醫學專科的研修和執業；及</p> <p>(iii) 醫學研究；</p> <p>(c) 鼓勵 ——</p> <p>(i) 醫療專業人士行事持正；</p> <p>(ii) 醫學及醫學專科的執業須合乎道德操守；及</p> <p>(iii) 透過專科學院認可的訓練計劃，提高醫學及醫學專科執業的水準；</p> <p>(d) 促進香港市民健康護理的改善；</p> <p>(e) 提高執業醫生之間的合作精神；及</p> <p>(f) 促進醫術及醫學各方面及與醫療專業相關事宜的資訊及意見交流。</p>

	<b>條例</b>	<b>法定團體／機構</b>	<b>相關條文</b>
4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 (第472章)	香港藝術發展局	<p><u>第4條 - 發展局的職能</u> 發展局的職能在於 ——</p> <p>(a) 策劃、推廣及支持藝術(包括文學藝術、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及電影藝術)的廣泛發展，並培養及提高在藝術方面的參與、教育、知識、技藝、欣賞能力、接觸機會及明達的評論，以期改善整體社會的生活素質；</p> <p>(b) 制訂策劃、發展、推廣及支持藝術的策略，並予以執行；</p> <p>(c) 維護藝術表達自由的原則，及鼓勵藝術表達的自由；</p> <p>(d) 鼓勵在藝術上的傑出表現、創新、創造力及多樣化；</p> <p>(e) 在正規教育制度的各階段以及透過課外活動、部分時間及志願性質的體系，鼓勵對藝術的興趣、了解及知識以及培養藝術技巧；</p> <p>(f) 力求創造有利的環境以確保 ——</p> <p>(i) 所有在香港的人均有機會欣賞、參與以及接觸藝術；及</p> <p>(ii) 有能力及意欲以藝術為事業的人有機會從事藝術事業，並接受指導；</p> <p>(g) 就政策、設施的提供標準、教育計劃、資助水平以及可能影響藝術的策劃、發展、推廣及支持的其他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及</p> <p>(h) 從事有助於策劃、推廣及支持藝術發展的其他活動，而該等活動均是行政長官在諮詢發展局後准許或委予該局的。</p> <p><u>第5(1)條 - 發展局的權力</u></p> <p>(1) 發展局可辦理一切 ——</p> <p>(a) 有利或附帶或有助於更有效執行其職能的事情；或</p> <p>(b) 發展局認為為妥善執行其職能而必須進行的事情。</p>

	條例	法定團體／機構	相關條文
5	性別歧視條例 (第480章)	平等機會委員會	<p><u>第64條 - 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u></p> <p>(1) 委員會須 ——</p> <p>(a) 致力於消除歧視；</p> <p>(b) 一般地促進男性與女性之間的平等機會；</p> <p>(c) 致力於消除性騷擾；</p> <p>(d) 就被指稱為憑藉本條例而屬違法的作為，鼓勵與該作為所關乎的事項有關的人，透過調解(不論是否根據第84條)以就該事項達致和解；</p> <p>(e) 不斷檢討本條例的施行情況，並在行政長官要求時或在其他情況下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擬備修訂本條例的建議並將之呈交行政長官；及</p> <p>(f) 執行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委予委員會的職能。</p> <p>(2) 委員會可作出所有為更佳地執行其職能而需要作出的事情或對此有助的事情，或為更佳地執行職能而連帶須作出的事情……</p>
6	殘疾歧視條例 (第487章)	平等機會委員會	<p><u>第62(1)條 - 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u></p> <p>第487章第62(1)(a)及(d)至(f)條大致上與第480章第64(1)(a)及(d)至(f)條相同。第487章第62(1)(b)及(c)條訂明，委員會須促進殘疾人士與非殘疾人士之間的平等機會，以及致力於消除騷擾及中傷。</p>

	條例	法定團體／機構	相關條文
7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p><u>第4條 - 證監會的規管目標</u> 證監會的規管目標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li> <li>(b) 提高公眾對證券期貨業的運作及功能的了解；</li> <li>(c) 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提供保障；</li> <li>(d) 盡量減少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犯罪行為及失當行為；</li> <li>(e) 減低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及</li> <li>(f) 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li> </ul> <p><u>第6條 - 證監會的一般責任</u></p> <p>(1) 證監會在執行其職能時，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取符合以下說明的行事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能配合其規管目標；及</li> <li>(b) 是該會認為就達致該等目標而言屬最適當的。</li> </ul> <p>(2) 證監會在尋求達致其規管目標和執行其職能時，須顧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證券期貨業的國際性質，及維持香港作為具競爭力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的適切性；</li> <li>(b) 對與金融產品及受該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有關連的創新提供利便的適切性；</li> <li>(c) 以下原則：如非必要，不應妨礙進行受該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的人之間的競爭；</li> <li>(d) 在履行該會的保密責任之餘，以開放透明的方式行事的重要性；及</li> <li>(e) 有效率地運用該會資源的需要。</li> </ul>

	條例	法定團體／機構	相關條文
8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 (第601章)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p>第4條 - 管理局的職能</p> <p>(1) 管理局的職能是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根據第21(1)條擬備發展圖則，並執行根據第21條委予它的其他職能；</li> <li>(b) 按照核准發展圖則指明的土地用途及其他規定或條件，發展批租地區；</li> <li>(c) 單獨或共同或藉與任何其他人的協議，提供(包括規劃、設計及建造)、營運、管理、維持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或附屬設施；</li> <li>(d) 提倡、推廣、籌辦、贊助、鼓勵及提供各類藝術及文化的欣賞及參與；</li> <li>(e) 以公開及其他方式推廣、展覽及展出各類藝術；</li> <li>(f) 倡導及支持各類藝術的創作、編製、製作、學習及練習；及</li> <li>(g) 執行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所授予或委予管理局的其他職能，及執行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授予或委予管理局的其他職能。</li> </ul> <p>(2) 管理局須以旨在達致以下目標的方式，執行它在第(1)款下的職能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促進香港長遠發展為國際藝術文化大都會；</li> <li>(b) 維護及鼓勵藝術表達自由及創作自由；</li> <li>(c) 提升及推展在各類藝術及文化方面的卓越表現、創新、創造力及多樣化；</li> <li>(d) 提升對種類廣泛而多元化的藝術的欣賞；</li> <li>(e) 發展各類藝術及文化的新作品及實驗作品；</li> <li>(f) 發掘及培育本地藝術界人才(包括本地藝術工作者)、本地藝術團體及與藝術有關的本地從業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g) 鼓勵本地社會更廣泛地參與各類藝術及文化；</li><li>(h) 向本地社會推廣及提供藝術教育；</li><li>(i) 促進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li><li>(j) 促進並加強中國內地、香港與任何其他地方之間的文化交流及合作；</li><li>(k) 促進並加強任何政府或非政府的團體或組織與香港及香港以外的藝術提供者之間的合作；</li><li>(l) 鼓勵社會、商界及企業支持及贊助各類藝術及文化；</li><li>(m) 向或協助向公眾提供位於批租地區內的便於前往而又不收費的休憩用地；及</li><li>(n) 強化香港作為遊客目的地的地位。</li></ul>
--	--	--	---

## 規定法定團體或機構的會議須公開舉行的法例條文例子

	條例／規例	法定團體／機構	相關條文
1	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	城市規劃委員會	<p>第2C條 - 規劃委員會及委員會的會議</p> <p>(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規劃委員會或任何根據第2(3)或2A條委出的委員會的所有會議須向公眾人士開放。</p> <p>(2) 就——</p> <p>(a) 任何根據第6B、6F、12A、16、16A或17條舉行的會議或施行第6B、6F、12A、16、16A或17條而舉行的會議而言，如規劃委員會或有關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聽取任何並非規劃委員會或該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成員但有權或獲准在該會議上陳詞或在其他情況下有機會在該會議上作出申述或提供資料的人的陳詞後，為根據6B(8)、6F(8)(不論是否有應用第6F(9)條)、12A(23)、16(3)、16A(5)或17(6)條作出任何決定而在該會議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進行商議，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會議的該部分或該等部分；及</p> <p>(b) 任何其他會議而言，如規劃委員會或有關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p> <p>(i) 將第(1)款應用於該會議或該會議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相當可能不符合公眾利益；</p> <p>(ii) 將第(1)款應用於該會議或該會議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相當可能會導致某資料過早發放(而該發放會損害規劃委員會、政府、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如該會議屬該委員會的會議)該委員會在執行它或他在本條例下的職能方面的地位)；</p> <p>(iii) 將第(1)款應用於該會議或該會議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相當可能會導致資料在違反規劃委員會或政府或(如該會議屬該委員會的</p>

			<p>會議)該委員會憑藉任何法律或任何法律下的規定而對任何人負有的保密責任的情況下被披露，或在違反規劃委員會或(如該會議屬該委員會的會議)該委員會憑藉任何法律或任何法律下的規定而對政府負有的保密責任的情況下被披露，或在違反裁判官或法庭作出的任何命令或任何法律或任何法律下的規定所施加的任何禁止的情況下被披露；</p> <p>(iv) 將第(1)款應用於該會議或該會議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相當可能會導致某資料(而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聲稱在法律上是能夠就該資料而成立的)被披露；或</p> <p>(v) 在該會議或該會議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處理的某項事宜，相當可能關乎任何法律程序的提起或進行，</p> <p>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會議或該會議的該部分或該等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p> <p>(3)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規劃委員會或任何根據第2(3)或2A條委出的委員會可決定其會議的實務及程序。</p>
2	精神健康條例 (第136章)	監護委員會	<p><u>第59X(4)條 - 在委員會席前的法律程序及其他程序</u></p> <p>(4) 在監護委員會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須向公眾公開，但如委員會在某個別案件中決定該等法律程序須全部或部分在沒有公眾在場的情況下進行，是符合屬該等法律程序的標的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利益，或委員會在某個別案件中因其他充分理由而作出該決定，則屬例外。</p>
3	助產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第162章附屬法例C)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	<p><u>第25條 - 公開或非公開形式的研訊</u></p> <p>(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管理局的研訊須以公開形式進行。</p> <p>(2) 管理局可 ——</p> <p>(a) 酌情決定研訊須全部或部分以非公開形式進行；</p> <p>(b) 在研訊的任何階段決定該研訊的其餘部分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p>

	<b>條例／規例</b>	<b>法定團體／機構</b>	<b>相關條文</b>
4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460章)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u>第5(7)條 - 管理委員會的會議</u> (7) 凡管理委員會舉行會議以聆訊根據本條例提出的申請，會議須公開進行，但如管理委員會信納這樣做不符合公眾利益，則屬例外。
5	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	建造業議會	<u>附表3，第9段 - 議會會議須公開進行</u>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議會會議須向公眾人士開放。 (2) 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於某次議會會議或某次議會會議的某部分—— (a) 如議會認為施行第(1)款相當可能導致—— (i) 關於議會的財務事宜或投資的資料過早發放；或 (ii) 在違反任何法律、法庭或審裁處作出的命令或指示、保密責任或其他法律義務或責任的情況下披露資料； (b) 如議會認為有待在該會議或該會議的該部分討論或考慮的任何事宜相當可能關乎—— (i) 人事事宜；或 (ii) 某個別個案，而該個案涉及施行本條例中關於徵款、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的條文；或 (c) 如議會在顧及個別個案的整體情況後，合理地認為第(1)款不應適用於該會議或該會議的該部分。
6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598章)	根據第598章第36條委出的上訴委員會	<u>第38(5)條 - 在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u> (5) 除非上訴委員會裁定有良好理由以非公開形式進行上訴聆訊，否則上訴聆訊須以公開形式進行。

## 規定法定團體或機構成員須由行業及社會各界提名的法例條文例子

	條例	法定團體／機構	相關條文
1	助產士註冊條例 (第162章)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	<p>第3條 - 助產士管理局的設立及組成</p> <p>3(2)管理局由署長、衛生署助產士監督及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組成。</p> <p>3(3)獲委任的成員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一名由衛生署署長提名，從事香港公職服務的註冊助產士；</li> <li>(b) 一名由香港大學提名的註冊醫生；</li> <li>(c) 一名由香港中文大學提名的註冊醫生；</li> <li>(d) 一名由《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所指的醫院管理局提名的註冊助產士；</li> <li>(e) 由管理局根據本條例所訂立的規例，宣布為助產士訓練學校的每間醫院各提名一名的註冊助產士；</li> <li>(f) 由香港助產士會提名的3名註冊助產士；</li> <li>(g) 2名業外成員。</li> </ul>

	<b>條例</b>	<b>法定團體／機構</b>	<b>相關條文</b>
2	香港藝術中心條例(第304章)	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	<p><u>第9條 - 監督團的成員</u></p> <p>9(1) 監督團的成員不得超過15人。</p> <p>9(2) 以下人士為監督團的成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總幹事(當然成員)；</li> <li>(b) 由行政長官委任而人數不超過3名的成員；</li> <li>(c)-(d)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廢除)</li> <li>(e) 由中心的個人會員根據第21(1)(a)條選出的成員2名，他們代表個人會員的利益；</li> <li>(f) 由團體會員提名並根據第21(1)(b)條選出的成員2名，他們代表團體會員的利益；及</li> <li>(g) 由根據上述任何一段出任成員的監督團成員所增選的成員，人數最少4名，但不得超過7名；增選的成員須為對視覺、文學、音樂或表演藝術有興趣的人士。</li> </ul>

	條例	法定團體／機構	相關條文
3	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444章)	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	<p>第8(1)條 - 校董會的成員</p> <p>(1) 校董會由下列人士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校長；</li> <li>(b) 副校長(如有人獲得委任)；</li> <li>(c)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1至3名公職人員；</li> <li>(d) 由教務委員會在其成員當中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的1至3名人士；</li> <li>(e) 3名由下列人士互選產生的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全職教務人員；及</li> <li>(ii) 職級或級別相等於全職教務人員的行政人員；</li> </ul> </li> <li>(f) 不多於14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既非公職人員亦非學院僱員的其他人士，其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至少5名是行政長官認為具有與香港的工商業或某專業有關經驗的人；</li> <li>(ii) 不多於3名是行政長官認為具有與香港或外地高等教育有關經驗的人；及</li> <li>(iii) 不多於3名是行政長官認為具有與香港或外地教育(高等教育除外)有關經驗的人；</li> </ul> </li> <li>(g) 1名由校董會委任的學院全日制學生。</li> </ul>

	條例	法定團體／機構	相關條文
4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 (第472章)	香港藝術發展局	<p><u>第3條 - 發展局的設立</u></p> <p>3(3)發展局由以下人士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及不超過22名其他成員，各人均由行政長官委任，任期不超過3年；</li> <li>(b)-(c)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廢除)</li> <li>(d) 民政事務局局長或其代表；</li> <li>(e)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及</li> <li>(f)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或其代表。</li> </ul> <p>3(4)第(3)(a)款所指的其他成員可包括最多10名由根據第(5)款指明的團體或團體組合提名的人，而為此目的每一該等團體或團體組合可就其代表的每一藝術範疇提名不超過1人，而每人均須是行政長官認為在該人被提名的藝術範疇中有經驗的人。</p> <p>3(5)行政長官可藉憲報公告為第(4)款的目的指明最多10個團體或團體組合，而且每一團體或團體組合均須是行政長官認為能代表一個或多個以下的藝術範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文學藝術；</li> <li>(b) 音樂；</li> <li>(c) 舞蹈；</li> <li>(d) 戲劇；</li> <li>(e) 視覺藝術；</li> <li>(f) 電影藝術；</li> <li>(g) 藝術行政；</li> <li>(h) 藝術教育；</li> <li>(i) 藝術評論；</li> <li>(j) 戲曲。</li> </ul>



	條例	法定團體／機構	相關條文
5	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489章)	法律援助服務局	<p>第5條 - 法援局的成員</p> <p>5(1) 法援局由下列成員組成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主席一名，他須不屬公職人員、大律師或律師，而行政長官認為他並非與大律師行業或律師行業有其他直接關係；</li> <li>(b) 持有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發出的執業證書的2名大律師及2名律師；</li> <li>(c) 4名行政長官認為與大律師行業或律師行業無任何關係的人士；及</li> <li>(d) 法律援助署署長。</li> </ul> <p>.....</p> <p>5(3) 行政長官在根據第(1)(b)款委任成員之前，須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就委任大律師，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執行委員會；及</li> <li>(b) 就委任律師，諮詢香港律師會的理事會。</li> </ul> <p>5(4) 在根據第(3)款被諮詢時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執行委員會可推薦任何大律師；及</li> <li>(b) 香港律師會的理事會可推薦任何律師，以供行政長官委任，但行政長官可委任被如此推薦的人以外的人。</li> </ul>

	條例	法定團體／機構	相關條文
6	建造業議會 條例 (第587章)	建造業議會	<p><u>第9條 - 議會的組成</u></p> <p>9(1) 議會須由以下人士組成 ——</p> <p>(a) 由局長<sup>1</sup>委任的主席；</p> <p>(b) 不超過3名由局長委任的公職人員；及</p> <p>(c) 不超過21名由局長委任的其他成員。</p> <p>9(2) 局長不可根據第(1)(a)或(c)款委任公職人員。</p> <p>9(3) 在第(1)(c)款提述的成員中 ——</p> <p>(a) 須有不超過4名代表聘用人的人士；</p> <p>(b) 須有不超過4名代表與建造業相關的專業人士或顧問的人士；</p> <p>(c) 須有不超過5名代表建造業承建商、分包商、材料供應商或設備供應商的人士；</p> <p>(d) 須有不超過2名代表與建造業相關的訓練機構或學術或研究機構的人士；</p> <p>(e) 須有不超過3名來自代表受僱於建造業的工人且根據《職工會條例》(第332章)登記的職工會的人士；及</p> <p>(f) 須有不超過3名屬局長認為適合擔任議會成員的其他人士。</p> <p>9(4) 局長須就根據第(1)(a)、(b)或(c)款作出的委任在憲報刊登公告。</p> <p>9(5) 在委任第(3)(a)、(b)、(c)或(e)款提述的成員時，局長須考慮由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指明團體為該委任的目的而作出的任何提名。</p> <p>9(6) 在第(5)款中，"指明團體"(specified bodies)<sup>2</sup> ——</p> <p>(a) 就第(3)(a)款而言，指附表2第1部所列的團體；</p> <p>(b) 就第(3)(b)款而言，指附表2第2部所列的團體；</p> <p>(c) 就第(3)(c)款而言，指附表2第3部所列的團體；及</p> <p>(d) 就第(3)(e)款而言，指附表2第4部所列的團體。</p>

<sup>1</sup> 發展局局長

<sup>2</sup> 附表2載列多個指明團體，當中包括機場管理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香港建築師學會、泥水商協會有限公司、香港持牌水喉匠協會有限公司及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條例	法定團體／機構	相關條文
7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	財務匯報局	<p>第7條 - 財務匯報局的組成</p> <p>7(1)財務匯報局由以下人士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作為當然成員的公司註冊處處長或他以書面委任作為其代表的人；</li> <li>(b) 作為當然成員的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及</li> <li>(c)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由行政長官按證監會的提名而委任的成員一名；</li> <li>(ii) 由行政長官按交易結算公司<sup>3</sup>的提名而委任的成員一名；</li> <li>(iii) 由行政長官按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提名而委任的成員一名；及</li> <li>(iv) 由行政長官從具備會計、審計、財務、銀行業、法律、行政或管理方面的經驗或因專業或職業方面的經驗，因而被行政長官覺得適合獲委任的人士中委任的其他成員，該等成員的人數不得少於4名，亦不得多於6名。</li> </ul> </li> </ul> <p>7(2)屬業外人士的財務匯報局成員的人數須多於不屬業外人士的財務匯報局成員的人數。</p>

<sup>3</sup>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